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1 ·

經濟類

田賦史 上
田賦史 下

程濱遺
夏益贊
劉國明
馬大英
江士傑
王延超
羅巨峰
澤編

上海書店

程濱遺

羅巨峰

編

夏益贊

吳澤

田

賦

史

上

弁 言

一本爲以就歷代田賦沿革，爲系統敍述，並作史料整理爲主。其諸賦役設施，凡與田賦有關者亦觸類引及，以求明備。

二 章目盡分，採斷代原則，惟在田賦演進上顯明白成段落者，亦即依其自然段落，如唐代之分爲兩期，民初之併於清末。至分上下兩冊，則爲就印行上之便利，非有歷史深意，存於其間。

三 徵引廣博，凡節錄原文者皆註明其出處；以便查證，其鋪敍史實推究因果，雖一事一物，無不根據信史，而全篇如斯，注不勝注，爲簡賅計，概行從略。

四 本篇初稿係分別執筆，而最後由程委員濱遺，馬委員大英，分就上下兩冊，統加編纂，並對所有材料，詳爲校勘，歷時年餘，備著辛勞。惟戰時圖書蒐集困難，拘泥自所難免，幸能拋磚引玉，則所企盼。

目次

第一章 三代

與貢納制（役制 貢制 賴貢 朝貢）

第四節 春秋割國………
土地等級領有制之破壞（霸業興而王綱墜） 土地私有制之產生（井田之廢除 易均產爲增產 易農奴爲佃客 土地之買賣 士著之舊起（商業之發達） 稅畝之開始（稅畝之原因 稅與賦之日重） 賦稅制度（實物之徵收 徵收之方法 徵收權徵收準則 徵收時限均賦與土地整理）

第一章 秦漢三國

第一節 秦之田口並稅………
農本主義之初建（重農抑商 耕戰並重） 田稅與口稅（田稅 口稅） 田口並稅與其整理

方法 田口並稅之財政意義

第二節 兩漢之田制………
西漢之移民政策（移民諸陵 移民邊郡 移民寬鄉） 王莽之王田政策（王田制之起因 王

田制之內容 王田制之失敗） 東漢之度田政策

第三節 兩漢之租賦

租賦之實況（田賦 算賦 旦儻 更賦 丘賦 附加）課徵之方法（課徵權 課物）輕

租政策（輕租與農民 輕租與財政 賴衙 工商業）

第四節 三國之田賦概況

土地之三種形態（國有土地 民屯 兵屯 豪族土地 民有土地）租賦之兩種形態（田租
與戶調並立 租徵粟而調徵綢緝 輕租而重調 均賦役 斧田租賦與課徵方法）

第三章 兩晉南北朝

第一節 西晉

七五

占田制之由來及其內容（步畝與丁者 普通占田數（官品占田數 王公田宅之限制
佃客之限制） 占田制與西晉之田制實況 戶調之式與西晉賦政（課徵對象與單位
準則及稅率 課徵物品） 戶調於財政史上之意義（以戶爲課徵對象之因由 以丁之年齡
性別爲課徵標準之因由 以綢緝爲主要課物之因由）

第二節 東晉

八七

田制之墮廢(官品佃客數額之增加 估稅之設立) 賦則之變遷 課物之品類 徵收之方式	九四
第三節 南朝	
占田制不行之原因(莊田 軍屯) 戶調法復興之原因 實物之折納 戶籍之整理(土客問題)	
第四節 北朝	一〇三
元魏以前北方之田制及賦政 均田制之內容 均田制之實際 均田制下之賦政(稅率 課 物 紹納 國計 役制)	
第四章 隋至中唐	
第一節 隋唐之均田制	一一五
均田制之再建(普通授田制 特別授田制 永業田 職分田 公麻田) 均田制之覆亡(階 級制之建立 私有權之孕育)	
第二節 隋之賦政	
賦役之準則 戶籍之調整(輕賦役以招浮客 嚴貌閭以防奸偽 置正長以司檢察)	

第三節 唐之租庸調	租庸調之規律（賦率 課物 納賦額）	租庸調之利弊（科則不素 徵斂不苟 賦役之互免 廉制之立 課丁之弊 課物之弊 重徵之弊 檢括之弊）
第四節 租庸調與社會經濟之影響	莊園之發達 商業之進展 農產物之變化	一四六
第五章 中唐至五代		
第一節 兩稅之成因	科徵無定制輸納無定期 戶口隱匿稅收減少 賦稅偏重負擔不均 舊有稅制已壞新稅形態 孕成	一四九
第二節 兩稅法之內容	稅分居人之稅行人之稅 居人之稅為從戶稅 稅之定額 稅之時限 稅之都數 課稅品 放免之限制 徵收之考成	一五六
第三節 兩稅法實施後之情形		

第五章 中唐至五代

田賦會議

效果（戶得其實 賦得其平 賦額之增加 收支之統一） 流弊（以戶口增加爲課續之弊 據田額均徵之弊 計錢折估之弊 量出制入之弊 整頓（關於戶稅者 關於地稅者 關於折估者 關於闕額者 關於送納者）

第四節 兩稅法下田制稅制之趨勢 一七三 一七四

田制（私有制之確立 減租論之倡導） 稅制（稅則加重於田 稅物超重於錢）

第五節 兩稅法之批評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貧成之言論（杜佑 周端臨 胡鈞） 反對之言論（陸質 齊抗 呂東萊 鄭樵）

第六節 五代田賦概況 一七八 一八九

田制（民田 官田） 稅制（關於稅限者 預徵 關於稅額者 附加 加耗 重徵） 高蔭之廢除 獨放之特例

第六章 兩宋

第一節 田制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官田（職田 地田營田 學田 倉田 官莊 公田 湖田鹽田附） 民田（勦墾有專司新墾

之田（其賦稅）官田民田之總數（天下望田數各路望田數）

第二節 賦詩

官田之賦（額租制）不問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分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分水旱田以爲定額

招佃投標以爲定額 分租制 官佃各得其半（官六佃四或官四佃六） 民田之賦（其舊額

無律者
以丁定稅率
以耕牛定稅率
以施種數量定稅率
其舊額可見者
以土地肥瘠定

稅率（以比例或數定稅率）
丁口之賦 桑穀之賦（牛革稅） 畜禽稅 進貢稅 鳥器稅
牙

卷之三

第三節 課物種類

農業之進化
工業之進步
商業之發達
幣制之變化
附各路課物種類表

第四節 徵收制度

簿籍輸納權量時限加耗

支移 折變 破分

第六節 軍費浩大與額外課徵

經總制錢 月椿錢 板帳錢

第七節 役法

差役 募役 獄役

第八節 田賦之整理

方田法（方田法之原委 方田法之內容 方田法推行之步驟 方田法失敗之原因 豪族之

附錄 朝臣之異議 懲民之愛惡 首實法(首實法之起因) 首實法之內容 稽界法(經界

容（推排法推行之效果）方田首實推排之異同及其優劣

第七章 遼金元

第一節 遠之田賦概況 三一七五

賜田 東田 諸寺之稅戶 土庶之階級 部曲之農奴 第一期之賦制 第二期之賦制

三
期
之
賦
制

田賦（種族之見、耕功之地） 賦制（賦率、課物、時限、徵納） 物力錢及通檢推排

第三節 元之田賦概況

田制（官田、屯田、職田、學田、賜田、民田） 賦制（官田之賦、民田之賦、西域賦

稅 蒙古賦稅、內郡賦稅、江南賦稅 徵收制、時限、課物、輸納 稅額、科差、絲科

包銀、律鈔、差役助役（義役）

第四節 元之整理田賦方法

經理法之內容、經理法之實施及其成敗

第二篇 田賦史

第一章 三代

第一節 夏代

田賦之見於載籍者，莫先於禹貢，亦莫詳於禹貢。顧亭林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禹貢雖非夏史氏之書，而田賦之肇迹於此者，可以窺其大概，故言田賦不妨推自夏始。

一 土地原始所有制與氏族所有制

人類無孤立之生活，其土地之觀念，必由共同之意識而生，故無論原始社會或氏族社會，以政治言，為民主之形態，以經濟言，則為共產之方式，質言之土地權之公有而已。自夏傳子，母系之氏

族，一變而爲父系之氏族，古之有巢、燧人及伏羲神農軒轅名氏者，不過爲其時代物質進化之代表，陶唐有虞，猶未越此例，夏則氏以地名，金元以前，凡易代之際，皆以地名爲國名，實始於此。自是氏族之體制，漸進而爲國家之體制，則其政治之形態，將變民主而爲君主，經濟之方式，亦將變共產而爲私產，此分田之制所由立也。

二 田制之內容

夏鑄九鼎以聚九州，周秦以九鼎爲傳國之重器，是九州之分，當自夏始，杜佑曰：「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見通典其附會之於黃帝者，試以此徵之於夏。）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通志食貨略）

說文，「水中有土曰州，昔者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是曰九州」。至禹平水土，方將烈山澤，驅龍蛇，欲徧九州之田而墾之，且得其統計之確數，是必不可能之事。或以庖正牧正，夏有專官，遂謂夏之民族，祇從事於游牧，苟無田制之可言，則又不盡然，太康畋於有洛之表，因而失位，五子之歌，猶以僉荒爲戒。孔子曰：「行夏之時。」夏時之見於夏小正及豳風七月之詩者，直爲古今農時之定

準，夏之輕游牧而重農業，歷歷可見，詩曰：「奔奔梁山，維禹甸之」，又曰：「奄有夏土，繼禹之續」，中國田制之創立，實基於此。

三 賦稅之起源

賦稅之興，傳之甚古，「神農之世，爲民賦二十而一」。（見諸史）是始於神農之說也。「堯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見淮南子）是始於堯之說也。「象封有虞，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見孟子）是始於舜又一說也。「神農並耕而食」，（見尸子）「堯蕪舜黑，不惟無享天下之樂，而且有兼天下之憂」（見千百年眼）可知「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見漢書刑法志）者，皆國家財務行政施展以後之事。古者土地公有，苟有奉獻於公上者，與其謂之賦稅，毋寧謂之地租。租，說文「田賦也」。長箋「且古租字，田賦用以給宗廟，故從且」。蓋古之氏族，往往藉宗廟爲中心，以表見其血緣團體之結合力，此即租之意義所由生。日人田崎仁義於賦稅之外，亦僅以供祖先之粢盛爲租，是地租之獻納，實緣於祀事。孔子謂「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夏之貢，貢此租也，故租爲原始之賦稅，夏之貢亦可爲吾先民原始之賦稅觀。

四 貢法之內容

貢之意義有二：一因賦以爲貢，一別賦以爲貢，括言之，田與賦相係不相係而已。

甲、其因賦以爲貢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註，「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
五畝之入以爲貢。」是孟子之所謂貢者，卽禹貢之所謂賦，故九州之賦，亦因田而分爲九等。

「冀州厥土自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
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
下土壤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
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通考田賦考）

冀州之田中中而賦則上上，豫州之田上上而賦則中下，其他各州賦等與田等，亦互有參差。關於此問
題之解釋：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庶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
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通考田賦考）

林氏之說，較爲近是。若人功修而賦上，何以勵勤？人功少而賦下，又何以徵情？孔氏之說，未足據
也。又考賦之上供，見之於禹貢者，祇限於甸服，卽祇限於冀州。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經，三百里納祐，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禹貢)

綜上以觀，皆分以等，土辨以色，且量其地之遠近，以定納賦之輕重精粗，均爲後世言賦政者之所取法。以此最進化之賦政，而概貢法之全貌，是又推想之論也。

乙、其別賦而爲貢者 禹貢既則壤以定賦，又任土而作貢，是孟子之所謂貢者，同於禹貢之賦，而反異於禹貢之貢。

「禹貢兗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齊州厥貢鹽絲，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厞絲，徐州厥貢惟土五色，漁濱浮磬，淮夷蠶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蕩，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鈍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箭鏃棓，三邦底貢，厥名，包匱菁茅，厥篚玄纖縞組，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貢漆枲綿紵，厥篚鐵績，錫貢鑄錯，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雍州厥貢珠琅玕。」(通考土貢考)

馬首與曰：「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通考序)是則賦自賦而貢自貢，故夏取之於八州者，必爲貢而非賦也。馬氏又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皆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集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供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通考序)是又以貢代賦，